



【知味】

## 且吃蛤蜊

□萧萧

大海对海鲜的直观热爱,体现在季节上。海边人常说“凉水的蛤子热水的蛤”,意思是天气越冷,海水越凉,海蛤子越肥美;反之,天气越热,海水温度越高,则鲜嫩的蛤蜊肉夹杂着海水的原始风情,会给你最美味的舌尖盛宴。七八月间,蛤蜊大量上市,路遇海鲜市场,小贩的吆喝声此起彼伏,比夏天还热情:“刚上岸的滋水蛤蜊,个个鲜个个肥呦……”嗜蛤蜊者,无不为之动情,为之驻足。

蛤蜊,古已有之。在古代,蛤或蚌泛称具两片相等的壳的软体动物。明代医药学家李时珍曾说:“海中诸蛤之利有于人者,统称蛤蜊,白壳紫唇,或壳上有花纹故称文蛤或花蛤。”

上古时期,蛤蜊就存在于中国人的食谱中了。《韩非子·五蠹》篇就有“上古之世,民食果瓜蚌蛤”之记载。《周礼》有“共白盛之蜃”句。北魏贾思勰的《齐民要术》里写过“炙车螯”,其做法大致是,将蛤蜊烤制开口后,去掉一半壳,将三两个蛤肉一起放至壳里,再加陈皮屑烤制入味。唐代更是将文蛤列入皇官贡品。到了清代,蛤蜊的食用也与时俱进,袁枚《随园食单》中记载:“剥蛤蜊肉,加韭菜炒之佳,或为汤亦可,起迟便枯。”“捶烂蚌螯做饼,如虾饼样煎吃,加作料亦佳。”短短数语,便将蛤蜊的鲜美做法和吃法一网打尽。再看南宋吴自牧的《梦粱录》,则清楚地记载了酒焐鲜蛤、蛤蜊淡菜、米脯鲜蛤、清鲜蛤等多种诱人的蛤蜊菜肴。光听其美名,就已能让人口水横流了。到了元代,古人则把“会吃蛤蜊”上升到了“什么样的蛤蜊好吃”,在《至正四明续志》中就给出了青蛤“壳口有紫晕者肥美”的“温情小贴士”。

一直觉得古人对蛤蜊的深情是大深情。深情如宋人欧阳修,有诗曰:“璀璨壳如玉,斑斓点生花。含浆不肯吐,得火遽已呀。共食惟恐后,争先屡成哗。但喜美无厌,岂思来甚遐。”可谓其诗也真,其情也诚。

在我出生的海滨小城,蛤蜊有着最接地气的名字——读作gala,听起来像胶东人的性格,爱恨分明,豪放又热情。家里来客了,必须“炒盘gala”;朋友小聚,则一定要“吃gala,哈啤酒”。这是胶东人对蛤蜊的深情,亦是对朋友、家人的厚意。

我母亲,地地道道的胶东妇女,生于海边长于海边,非大厨出身,却擅烹饪一切海鲜,尤其是做蛤蜊,简直是神仙手艺,爆炒、煨

汤、生炝,无所不能。家里最惯常的做法是煮蛤蜊豆腐汤。一碗蛤蜊,加入海水,吐沙洗净,起锅烧水,水至七八分热,入豆腐,煮至沸腾,下入蛤蜊,一分钟,关火上桌。此时,吃上一口,豆腐爽滑,蛤蜊鲜嫩。细品,原汁原味的蛤蜊豆腐汤,豆腐混入了蛤蜊的鲜,蛤蜊亦吸足了豆腐的香,两种食材混杂在一起,其味相融,却各有各的滋味。

幼年时,家境贫寒,逢年过节最盼的是吃一顿蛤蜊饺子。这时,母亲会奢侈地买上一块三分肥七分瘦的五花肉,洗净,明晃晃地放在案板上,然后细细剁成肉馅。肉馅剁好后,母亲通常会取红根鲜韭一把剁碎,和肉一起入馅,主角——鲜嫩嫩的肥厚蛤蜊肉是最后上场的。五花肉、蛤蜊、鲜韭三种食材单从颜色上看已赏心悦目,佐以油盐酱料相调和,饺子的鲜一下子便提升为至鲜。包好的蛤蜊饺子皮薄馅大,个个像元宝。记忆中,饺子上桌,不等晾凉,我已食指大动。一口下去,完整的蛤蜊肉给唇齿以饱满扎实的愉悦感,再嚼,蛤蜊的鲜气便浸润着五花肉的香和韭菜的清甜在舌尖上弥漫开来,久久不散。

真正的吃货每爱上一种食物,都有爱的理由。这一点在著名的吃货——南朝何胤这里得到了有力的认证。史载何胤饮食奢侈,每顿饭的珍馐能摆满一丈见方的桌面。后来他自己也想收敛,但所食者仍有白鱼、鱠鱼干、糖蟹这种珍奇的美味。何胤大概是觉得心里面过不去,便和门人商量,看看到底哪些可以精简,哪些可以保留。学士钟屹发表了如下一段高论:“鱠鱼晒鱠鱼干的时候,痛苦到遽然屈伸;蟹浸在糖里的时候,难受得挣扎乱动。仁者应心怀恻隐,这两种食物不宜再吃。至于蛤蜊、牡蛎之类的东西,没有眉毛眼睛,自己从外面封闭上的,又一直闭着嘴,它们不懂喜忧,连草木都不如;它们没啥气味,与瓦砾没有什么不同。所以啊,蛤蜊这种东西就是应该送到厨房,供人吃的。”读到此处,不禁哑然失笑。作为资深爱蛤蜊人士,我觉得何胤真的不是要收敛吃货的情怀,缺少的实在是“蛤,为厨房而生”的吃货知音。钟屹是他的知音,唐伯虎也应该算是他的知音。“蛤蜊上市惊新味,鶗鴂催人再洗杯。”唐伯虎的诗从侧面告诉何胤也告诉我们,且吃蛤蜊且尽杯,没有什么问题是“一盘蛤蜊解决不了的,如果有,那就来两盘”。

【浮生】

## 等着您想起我的名字

□李晓

秋天,大地沉香,白露来临,气温微凉,这是添衣补水的季节,也是探望亲长辈的时节。总感觉时间的流逝在这个季节特别快,一池活泼的春水成了蓝幽幽的秋水。

“爸爸,他是您的学生啊,您认不出来了吗?”宋老师的大女儿轻声唤着他,努力转动他的记忆之门。这是去年初秋的一天,我去看望89岁的宋老师,星星点点的老年斑密布在他松弛下垂的脸上,他幽蓝的目光里似有一层雾,愣愣地瞪着我,终是没把我从他浑浊的记忆里打捞出来。

宋老师是我高中时期的历史老师。宋老师上课时,把历史的纵轴横轴梳理得那么清清楚楚。宋老师的身材矮壮近乎肥胖,我有时觉得他那一张大脸盘上浮现着历史的烟云。宋老师是趣味教学,他博览群书,课堂上一半是书本教学,一半是讲书本中没有的历史传记。很多历史人物在宋老师的描述中栩栩如生,穿透历史深重的黑幕落到了明亮的课堂上。

那年高考,我的升学梦在雷声轰隆中碎了,班上有七个人考上了大学。宋老师第二年秋天也提前退休了。据说,宋老师给学生上最后一堂历史课时,学生们目送着他缓缓走出教室,看见了他滑落到鼻梁上的泪。

我在高考落榜后回到了乡下,准备操起锄头与镰刀,在土地里翻滚一辈子。

9月的一天,我接到乡上邮递员送来的信件。一看信封上熟悉的字体,我就明白了,是宋老师写来的。宋老师在黑板上写得一手漂亮的板书,他有一个习惯性动作,就是踮脚抬手去擦黑板上的粉笔灰时要抖一抖右腿。多年以后去看宋老师,他才说早年他的右腿摔伤过,有点腿疾。

宋老师在那封信里对我谆谆教诲,还鼓舞我在乡间深入火热的生活,写出文学作品。宋老师在信中列举了不少世界文豪的名字,说他们也经历了生活的落魄与挫折,才奋发图强,写出了伟大的作品。

后来我进入乡里工作,同时激情满满地写作。20岁那年,我在省城报纸副刊上发表了一篇散文,我把一份样报邮寄给宋老师。宋老师收到后大喜,激动地向同学们四处推介。宋老师一直觉得我是个人材,好几次动用他的私人关系想把我调到县城去工作,但最后都未成功。有一次去县城看望宋老师,他请我在馆子里吃饭,

让我随便点菜。我点了回锅肉、麻婆豆腐、丝瓜汤。宋老师一看菜单,连声说,这也太简单了,太简单了。他又点了两个荤菜,结果没吃完。走出餐馆时,宋老师提着没吃完的剩菜,一把紧握住我的手,满脸歉意地说:“宋老师现在也帮不上你的忙了,全靠你自己了!”那一刻,我真想拥抱一下宋老师,他有亲人一样的温暖。当晚,我为省钱没住招待所,在县城马路上晃荡溜达了一夜。江面夜航船鸣笛时分,我步行到宋老师住的那栋灰白色砖楼下,朝那栋楼深深鞠了一个躬。

我的第一本小书出版时,宋老师已患了白内障,他坐在家里那把破了洞的老藤椅上,拿着放大镜一个字一个字地看完了。这些寂寞时光中碾磨出的文字,宋老师是我最诚挚的读者。想起宋老师行动已变得缓慢的样子,想起他慈爱的目光,我觉得我还可以在这世上走得慢一点再慢一点,保持一点微微的笨拙与天真。

这些年的高中同学聚会,每次邀请老师时,大家都不约而同首先想起宋老师。宋老师差不多每次都来,他笑眯眯地望着发福的、谢顶的同学们,不住地感叹、怀旧、抒情,笑眯眯地听着同学们事业发达、风光无限的消息。我还是一个小单位里普普通通的工作人员,只求一个饭碗一生衣食,许多梦想早已燃成了灰烬。宋老师每次都要我坐在他身边。五年前的同学会,他还送了我一本他正在读的历史书。耄耋之年的他依然对历史着迷,涌动着新鲜的感情。

前年秋天,宋老师参加了我们组织的同学会,拄着拐杖的他望着我们,目光有些空洞而茫然。那一次,宋老师几乎都叫不出学生的名字了。他坐在椅子上,身子前倾着,望着同学们热热闹闹地在一起,他又开始笑了。思维的闪电,擦亮了宋老师混沌的记忆吗?分别时,大家一一拥抱宋老师,宋老师很配合的样子,身子再次往前倾。

去年的同学会,几个同学说到患了阿尔茨海默症的亲人,忍不住想起宋老师的样子。大家一阵沉默过后抬头相望,看见了彼此眼里的泪光。

在这时光厚厚尘埃的淤积里,宋老师,再给您些时间,您再慢慢想一想,我还在耐心地等着您想起我的名字。

【记忆】

## 秋老师家的饭桌

□耿艳菊

我们喜欢叫她秋老师,但她并不姓秋。这其中的渊源还很有意思。

秋老师初来我们这个小镇中学时,只有二十来岁。上课铃响了,她走进教室,我们还以为是其他班的女生走错了教室。看着我们呆愣愣的表情,她扑哧一笑,大方地走上讲台,开始介绍自己。她是我们的语文老师,并且担任班主任。

她在黑板上很工整地写下自己的名字:张静秋。我们在下面悄悄私语,这个名字真好听。和她的人一样美,娇小玲珑,婉约文静。我们班调皮学生特别多,有人起哄叫她秋老师,有人叫她静老师,还有人叫她姐姐。

我们最终争执的结果是天上的云朵来定的。坐在窗边的徐同学突然把课本用力拍在桌上,沸腾的教室终于安静了下来。他让我们看窗外的云朵,那天的云尤其洁白轻盈。他说,只有秋天的云才这么美呀!秋老师在这个美丽的秋天成为我们的老师,是咱们的缘分,就叫秋老师了。

徐同学是有分量的人物,班里送他的外号是小诸葛,爱看书,懂得多。他的话让我们心服口服。

她则笑眯眯地看着我们,不发表任何意见。那堂课上,她只说,初次相识,大家畅所欲言,后面可要听我的了。

很快,我们就打听到秋老师的来历。秋老师不是本地人,她来自遥远的南方。为了爱情,她勇敢地来到我们这个边远小镇的中学。她的男友在我们镇政府上班。偏偏不巧的是,当秋老师在我们学校刚刚安定下来的时候,她的男友又被调到了县里。

我们对秋老师的喜欢里,又多了一层佩服和心疼。

秋老师外表柔弱,内心却很坚强。她也只是失落了一两天,就把满心的热情投入到了工作中。

秋老师不仅语文课讲得生动有趣,生活上也对我们很关心。我们都是住校生,生活费有限,食堂里的饭食又很清淡。班里有四十多个学生,她给我们分成七组,轮着请我们到她家吃饭。

秋老师的家其实也是她的男友在镇上为她租的一个套间,外面是厨房,里面是卧室。她为了请我们吃饭,还特意买了一张大桌子,放在厨房里。

自从秋老师宣布要请我们吃饭的消息后,这就成了我们心中最美好的期待。被老师邀请去家里吃饭,于我们还是第一次。这期待里有惊喜和好奇,还有一份被郑重以待的骄傲。

秋老师也有她的考量,她是想借吃饭这个机会好好了解我们这群令全校老师都头疼的孩子,几乎没有老师愿意担任我们的班主任,她初来乍到,又不好挑挑拣拣。

我被分在了二组,这么多年了,我依然清晰地记得第一回走进秋老师家的情景。那是周五的下午,放学后,我们一路蹦跳着来到她家。她打开门,一股馋人的饭香扑面而来,厨房里的大圆桌上已摆满了一桌子热腾腾的饭菜,像家里过节一样隆重。

秋老师笑着给我们端来水,让我们洗手,赶快坐下吃饭。她忙活着给我们盛饭、夹菜,热情地招呼着我们每一个人。

秋老师带我们班的那一年,我去她家吃饭大概有四五回,每回都会收获满满的幸福和温暖。秋老师的这个方法还真管用。我们觉得她亲近,像姐姐一样,愿意对她敞开心扉,愿意听她的。我们一点点在往好学生的路上改变着。

一年后,秋老师去了县里,终于和她的男友团聚了。我们很舍不得秋老师,但也替她感到开心。她走的时候,我们全班把她送到车站,车走远了,我们望着她去的方向,站了很久。